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湖南银行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就我司在湖南银行开立的2个活期账户内资金办理协定存款业务。每个账户设定基本存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账户内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双方约定的协定存款年利率计息，协定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95%。采取按季结息形式。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司股份比例为33%，同时财信投资持有湖南银行17.81%股份，财信投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湖南银行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湖南银行 2.13% 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银行 40.47% 股份，湖南银行为我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

湖南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我司与湖南银行是遵循公开公允的商业交易原则，参照

市场同期协定存款利率水平确定并开展业务，符合公允、合规原则，不损害各方利益。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以我司在湖南银行开立的活期账户合计日终余额计算，账户日终余额每日浮动，预估业务合作期内账户任意一天合计日终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 交易比例

根据监管规定，不适用监管规则下的相关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彭建先生、王鹏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协定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交易

双方是参照市场同期协定存款利率水平开展业务，遵循公开公允的商业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